

JINGJIFA Economic Law

经济法

主编
李振华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经 济 法

主 编 李振华
副主编 方照明
陈娴灵
彭 磊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李振华主编. —武汉:武汉出版社, 2003. 12

ISBN 7-5430-2983-9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7923 号

书 名: 经济法

主 编: 李振华

责任编辑: 李振华

封面设计: 马 波

出 版: 武汉出版社

社 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 430015

电 话: (027)85606403 85600625

印 刷: 武汉市长江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30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数: 0001—2000 册

ISBN 7-5430-2983-9/D·297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 言

为适应市场经济对法制建设的需求,国家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制定、修改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如何使这些法律、法规尽快、更好地服务于市场经济,就成为全社会的一项共同任务。作为法律工作者,更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鉴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

本书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作为教科书,它适合于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各系科学生使用,也可以作为广大经济工作者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湖北经济学院政法系组织编写。其中陈娴灵编写第1章,刘琳丽编写第2章,张小京编写第3章,王凌翔编写第4章,何再涛编写第5章,方照明编写第6章,李振华编写第7、10章,马颖编写第8章,王恒编写第9章,汤建辉编写第11章,彭磊编写第12章,邱秋编写第13章。初稿写成后,由李振华、方照明、陈娴灵修改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了有关专著、教材、论文中的观点和资料,谨向它们的作者表示致敬!同时,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湖北经济学院教务处、武汉出版社、武汉长江印务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学科,它的许多理论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疏漏或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

编者

2003年12月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18
第四节 代理	22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4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8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74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9
第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破产概述	84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8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94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99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3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0
第六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经济竞争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5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6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4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	181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185
第四节	税收征管的法律规定·····	19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6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银行法·····	202
第二节	保险法·····	212
第三节	票据法·····	220
第九章	证券投资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证券法·····	234
第二节	信托法·····	252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263
第十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经济监督法概述·····	269
第二节	会计法·····	271
第三节	审计法·····	284

第四节	统计法·····	289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296
第二节	专利法·····	299
第三节	商标法·····	312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优先权原则·····	325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32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29
第二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332
第三节	劳动就业制度·····	335
第四节	劳动合同制度·····	337
第五节	工时、工资和职业培训制度·····	342
第六节	劳动保护制度·····	345
第七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47
第八节	法律责任·····	350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354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处理机制·····	354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56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66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任何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 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它是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

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关系, 它是一种极为广泛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 不可能由一部统一的法律来调整。在我国, 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主要是通过民法和经济法来完成的。也就是说, 民法和经济法都是调整我国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根据法律的规定,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 凡进入市场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各个主体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它们之间经济关系的准则是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 故应由民法来调整。那么, 经济法究竟调整哪些方面的经济关系呢?

我国经济法主要调整国家在管理经济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 确实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活力和生机。但市场机制也不是万能的, 也有其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功能, 保障社会经济关系的正常运

行秩序,国家决不会任由市场机制毫无约束地对经济关系进行自发调节,一定要采用适当的手段对经济关系进行必要的干预或者调控。国家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干预或者调控是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与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商品经济关系有本质的差别,故应由一个专门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来调整。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1. 市场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是指政府职能部门对进入市场的主体及其行为进行必要的规范、检查、监督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包括对市场主体的管理和对市场行为的管理两个方面。

主体是市场中人的因素,是市场活动的核心,没有主体,就没有了市场。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健全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法人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对于企业的设立,企业内部职能机构的设置,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既不能不管,也不能管得太多、太严,只能进行必要或者适度的干预。国家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等方面进行管理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应当由经济法来调整,这有助于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积极地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市场主体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可避免地要产生竞争。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竞争的结果就会产生垄断。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会妨碍市场机制功能的充分实现,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这只能借助国家的干预。国家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而发生的一系列市场管理关系,也应当由经济法来调整。

2.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是指政府在市场机制基础上,运用法律和经济的手段,引导、鼓励和限制市场主体参与国民经济运行活动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管理关系。要实行市场经济,还必须建立起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我们知道,市场

经济是自由经济,市场调节是一种自发调节的手段,虽是十分必要的,但并非万能,有些重大的社会关系仅靠市场调节是不可能解决的。例如,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产品如何分配的问题;资源和环境的保护问题;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差异问题;社会保障问题,等等。这都需要国家进行有意识的调节,即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在我国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宏观调控既包括利用货币、价格、税收、计划、外汇等经济杠杆的调节活动,也包括国家直接参与国民经济运行的活动。例如财政投资、采购、补贴、社会保险等。但宏观调控的主要对象是市场。国家调控市场的目的在于弥补市场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并通过对市场的调控去引导企业,使企业的具体经济活动同宏观经济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协调好社会各方的利益关系,努力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持续和协调发展。在这种意义上产生的宏观调控经济关系,其主体的一方总是政府的职能部门,另一方则是相对应的公民和法人,它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不可能由民法或者行政法来调控,而只能由经济法来调整。

通过对以上问题的分析,我们可以对经济法下这样一个定义:
所谓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经济管理关系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含义

(二)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在西方,由于垄断的发展,经济危机的加剧,两次世界大战以及战后的经济重建等等,都要求国家加强对私人经济的干预,要求国家对经济发挥促进、限制或者指导作用。西方国家的经济法,就是以这种国家直接干预经济为规范内容的法律,其目的是为了保证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新的生产力水平、新的科技水平、新的政治文化条件下得以正常运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经济法也将会把国家对市场的干预关系,作为其主要的规范内容,以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可见,经济法的

调整对象就是国家在管理、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

2. 经济法内容的综合性和专业性。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涉及的经济部门类别众多,包括工业、农业、物资、财政、金融、基建、交通运输、科技等许多方面,经济法要对此进行调整,其内容就必须是综合的。同时,经济法要对国民经济各个具体部门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就必须与具体部门的专业业务要求紧密结合,这就使作为经济法组成部分的各项专门法规具有很强的专业性。

3. 经济法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尚处于建设和不断完善中,而经济法所涉及的经济部门又非常广泛,这一客观条件决定了我国经济法形式的多样性。经济法的形式就是指经济法律、行政法规的存在方式,它因创制的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制定法形式和非制定法形式。制定法是指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为表现形式的法,它是许多国家法的表现形式,也是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经济法虽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相当重要,但由于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经济法在我国还没有形成一部系统化的成文法典,它大量地是以单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方式表现出来。我国经济法形式的制定法主要由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规范性文件组成。

4. 经济法调整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一方面是直接调整与间接调整相结合。直接调整方法包括批准、撤销、许可、禁止、授权、命令、认定和免除等;间接调整方法主要是利用经济规律的作用机制来诱导、调节和控制经济活动等。另一方面,经济法的调整还有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即对履行经济法的义务有显著成绩的主体给予奖励,对违法者则予以惩罚。另外,对违法者追

究法律责任,经济法采用了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

二、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采用的一种法律制度,在其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也受到我国理论界和实践工作者的高度重视,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对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则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并进行过颇为激烈的争论。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只能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争论的结果,随着民法通则的颁布而达成共识,即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从法理学上看,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这是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决定性因素。经济法所调整的市场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种特定关系,它与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有着本质的差异。正是因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导致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实施过程、实施保证以及能够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规定都与其他部门法不同,要正确处理好这些关系,必须建立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去专门调整。经济法正是适应现代经济生活发展的客观需求应运而生的。

从学科的发展史看,经济法的出现是符合科学的发展规律的。我们知道,法律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法律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混合到分离、从不健全到逐步完善这样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法律的表现形式也从最初的诸法合体发展到现今较为完

整的部门法体系,并且我们深信,法律的发展并不会到此止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还会出现调整新的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

③ 从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看,立法机构和司法机关早已把经济法当作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对待。理论上的争论并没有妨碍我国的立法进程,在此期间,立法机构制定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尤其是民法通则的颁布,使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更加稳固。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是否制定经济法典并不是衡量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依据。没有制定经济法典并不意味着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只要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又有调整这些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存在,就表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③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 经济法和民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在某些理论和原则上,两个法律部门是相同的,有些概念及其内涵也是同一的且共同使用。例如,自然人、法人、代理、时效、所有权以及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等等。但它们的差别也是显而易见的:

(1) 主体不同。一是民法的主体只限于公民和法人;而经济法的主体除法人外,还包括企业法人的内部职能机构,如科室、车间、班组等。二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可以是法人,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和公民;而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一方必须是经济管理机构或者企业法人。

(2) 调整的对象不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则是市场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3) 调整的方法不同。民法主要是采取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调整经济关系;经济法则运用隶属命令和平等协商相结合的方法来调整经济关系的。

(4)对经济关系的保护方法不同。民法主要是通过民事制裁的方法来保护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而经济法则通过惩罚与奖励相结合的方法来保护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上的惩罚包括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三个方面,这与民事制裁的方法也是有根本区别的。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相互之间以及行政机关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我国,许多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也行使着经济管理的职责,且经济管理曾被作为行政管理的一个部分,即使是在经济法独立之后和今天,二者的关系也比较密切。它们的区别表现在:

(1)主体不同。行政法的主体范围比较广,它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但经济组织的内部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不能成为行政法的主体。

(2)调整的对象和方法不同。行政法调整的是不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采取的是命令与服从的办法,通过行政制裁的方式来保护它所调整的行政关系。这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以及通过追究行为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来保护这种经济关系的规定是不同的。

(3)解决纠纷的方法和程序不同。行政纠纷是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来解决的,经济纠纷则是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来解决的。经济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直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行政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只有对复议结果不服的,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

经济法的实质,就是国家运用法律的手段来干预或者管理经

济。任何类型的国家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因而每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对经济关系的干预或者管理。可以这样说,经济法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交换关系的出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而逐渐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

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统治者就开始使用国家的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例如,确认奴隶主和封建地主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规定国家对赋税、徭役、货币和度量衡的统一管理,等等。这些规定,不仅体现在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中,而且散见于我国的法经、秦律、汉律和唐律中,只不过这些规定都包含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为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采取了放任主义的立场。与此相适应,以自愿、平等、等价为主要标志的民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1804年法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资本主义的民法典,1896年,德国也制定了民法典。英美等国的法律渊源虽与德法不同,但也在判例的基础上,确立了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宜的民事法律准则。我国于19世纪中叶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后,在清朝末年,先后起草了大清民律等法律草案。

在这个时期,国家虽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干预,例如,英国的圈地运动。但从总体上看,以国家干预为主要标志的经济立法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削弱。

当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以后,生产的社会化和私人资本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导致了经济危机的加剧和深化。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资产阶级一方面放弃了对经济生活所采取的放任主义的立场,另一方面又开始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这种立场表现在法律上,就是制定了许多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例如,美国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等。

(二)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历史表明,推动经济立法迅速发展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一开始,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抬高物价,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困难。为支持战争,参战各国不得不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制,对重要的物资实行集中管理,并颁布了一些相应的经济法规。例如,德国政府就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令》等经济法规。大战之后,战败的德国为了摆脱经济崩溃的境况,继续沿袭了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体制,以期迅速振兴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1919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

德国的经济立法实践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有很大的影响,使它们认识到,通过经济立法对社会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是可取的,也是可行的。于是其他国家纷纷仿效,经济法就成了资本主义国家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又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参战的各国都更加重视国家权力对经济生活的干预,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取得卓有成效的经济成就。日本制定了225部经济法规,德国制定了2000多部经济法规,美国也颁布了《联邦统一商法典》、《税收法》、《出口管理法》、《外贸法》等法律。历史发展到现在,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经济法规体系。

(三)经济法在我国的确立

建国以来,我国根据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曾经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但是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提出并确立下来,却是1979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情。

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我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使人们逐渐认识到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重要性,促进了经济法在我国产生。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法在我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十几年来,我国制定并颁布了

大量的经济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经济法体系。为保证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实体,我国颁布了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为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我国颁布了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颁布了预算法、会计法、审计法、税收征管法;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颁布了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为吸引外资,还制定一些涉外经济法,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

当然,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的经济立法起步较晚,还有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还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需求。但是,只要我们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懈努力,有计划地加快立法速度,就一定能够建立起一套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多方面的联系,产生各种社会关系,如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文化关系、道德关系、伦理关系、法律关系,等等。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根据法律的规定、由法律确认和调整某种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所以法律关系是上升为法律的社会关系。一种社会关系要上升为法律关系,必须具备四个条件,一是该社会关系是广义上的社会关系,具有意志内容,是一种意志关系;二是该社会关系是受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三是该社会关系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四是该社会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带强制性和约束性的社会关系。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确认及调整的社会关系和